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三至四

問答八五至八八

命令公牘

九七至一〇七

國民政府令謁陵及紀念週儀節辦法

(附圖)

司法行政部訓令指定新刑法施行後

不送覆判之案

司法行政部訓令違反船舶法處罰歸

法院審判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新刑法施行後死刑

仍用絞刑

海關出口稅則

法規

三七至三八

最高法院裁判

一五三至一七八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三九號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五三號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六九號  
民事判決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一六〇號

行政法院裁判

一六二至一六三

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六號

中央懲戒議決書

三七至三八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九號

專件

三七至三八

親屬法表解第六七表至第六九表

民衆法律常識

四九至五〇

郭衛主編 週令法報

第廿七期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出版

行發局書局 上海

二二八二九電話三一九九七路馬三海上



## 行政訴願全書

附行政訴訟 定價二元  
實售五折

陳啓釗著

行政訴願為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不當及違法之行政處分。社會人士常有遇及。若不明訴願之程序。則往往受有損害而無從請求救濟。本書詳述訴願程序及其已往之事例。足資參證。末附行政訴訟程序。以便於需要行政訴訟時。得所依據。

## 行政訴訟判例匯刊（第一期）

周邦定 林定校 合編

定價六角  
實售三角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即揚子飯店東首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標點公文程式全書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文式樣。

標點公文分類範本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五折

凡內政外交軍事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類公文。  
搜集完全。足資模倣。

##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章維清著 郭衛校訂

自行政院通令改用標點公文後。標點公文已風行一時。然其體例仍與舊公文程式無大變更。本書合述新舊程式。以資通習。

行政法院訴訟判決。足為行政處分之準繩。本局搜集該項判決書全文。分期出版。并列全文附要旨檢查表。

R  
582.65  
723.2

# 討研令法

## 答問八五

問律師僱傭跑街。莫非想律務發達。但是所謂跑街。難免從中挑唆漁利。對於新刑法施行後是否負刑事責任。

答律師僱傭跑街。有背律師風紀。祇受懲戒處分。其跑街如未構成刑法上之犯規。不負刑事責任。(希平)

## 答問八六

問約定利息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日下至多無請求權。假使新刑法施行後。是否負刑事責任。

答按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新刑法。雖增有重利罪。但以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以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為限。始負刑事責任。(希平)

## 答問八七

問余友某甲乙兄弟二人。迄未居分。家產豐富。甲早故。膝下無子女。其妻尚健在。乙有一子一女。女已適人。並有孫一孫女一。不意乙父子及乙妻俱於去歲先後去世。致甲乙二人所有遺產發生糾紛。業經親族調解分析。以全部財產按甲乙兩股平均支配。

乙股由其子女各得一半。再以乙子所得之部份分給其孫及孫女。此種分析是否合法。再甲妻對甲股財產有無繼承權。(笑吾)

答甲若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死亡。其妻依新刑法無繼承權。但得依當時法律立嗣。乙之子如亡故在乙之後。其財產應由其女與乙之孫及孫女繼承。女得半數。孫及孫女共得半數。(希平)

## 答問八八

問前項實行分析時。經由調解人商得甲妻同意。在甲股財產內提出若干捐作地方公益。並經呈請縣府備案。茲因甲妻意圖反悔。常籍故延宕。不允交出。縣府可否依法向甲妻追索。(笑吾)

答應以甲妻有無處分財產權為前提。若甲之財產已有繼承人。其妻應無處分之權。其捐助行為亦屬無效。(希平)

# 討 研 令 法

##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 注 意

# 命令公牘

## 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禮 服裝之整飭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  
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 謁陵及紀念週儀節辦法附圖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參軍處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敬字第三九六號公函開，

「案查前准蔣委員中正電陳關於禮節制度之意見，請

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分別議決辦理。

其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一節，

並經飭由本會祕書處會同參軍處、內政部，軍政部派員審

議辦法在案。茲據報告審議結果，復經核定辦法三項，提

經本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抄同上項辦法

兩達，即希查照轉飭參軍處及陵園管理委員會知照」

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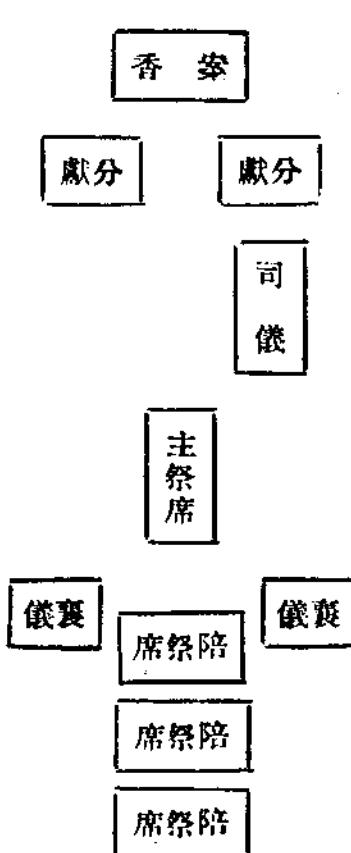
計抄發關於舉行謁陵紀念週等典禮時儀節服裝之整飭辦

法一份

主席 林森

法令週報 第二十七期 命令公牘

九七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新刑事訴訟法，已根據法院組織法改為三級三審制，並無地方初級法院管轄之區分，覆判暫行條例，係依照舊法所制定，其中法條，自有修正之必要，惟修正頒行，尚需時日，本部為求適用起見，在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前項條例未修正頒行前，凡新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概准不呈送覆判。

除分行外。合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並飭屬一禮遵照。此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一違反船舶法處罰歸法院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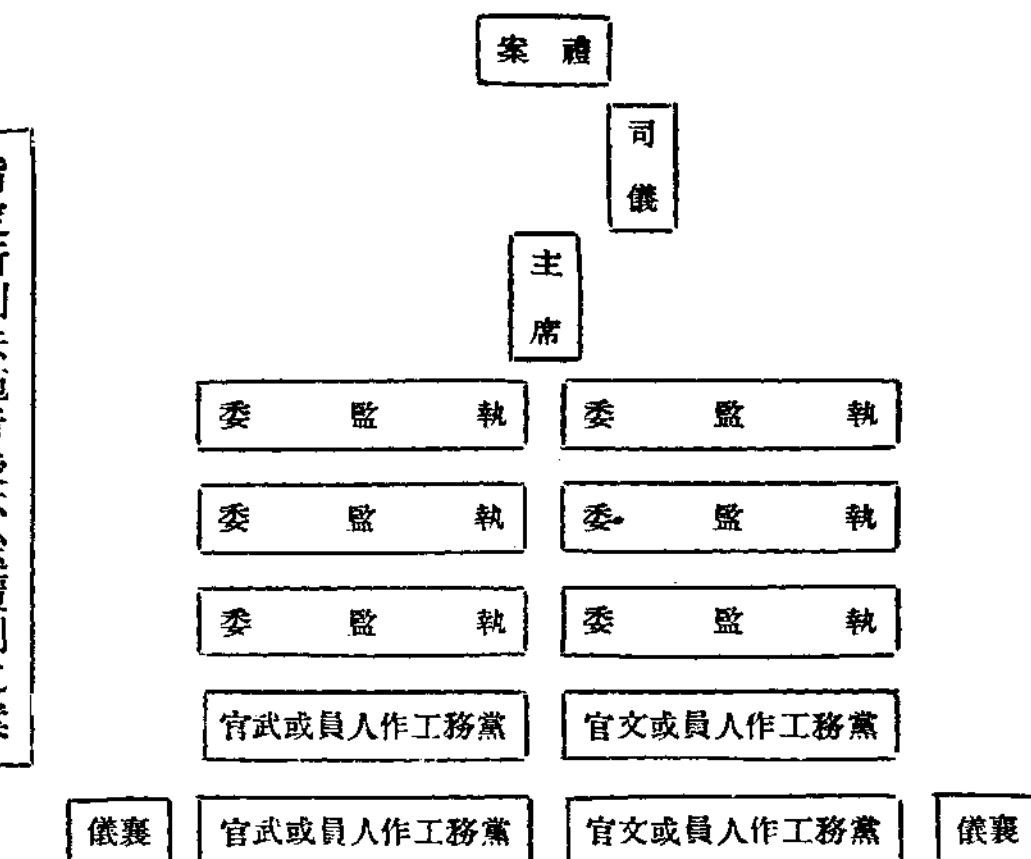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零四五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分院院長  
防務法院  
首席檢察官

指定新刑法施行後不送覆判之案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零四五五號

案查船舶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應以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及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為標準，分別刑事罰與行政罰，由法院或主管官署受理一案。曾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由行政院令交交通部會同本部核辦，當經議定上開辦法，呈奉核准，並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第一七零三號訓令，通飭各該法院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第六三六號咨，以後關於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除已結束未便追迴者外，擬請照本部上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



五五二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規定，由法院審判科罰。」成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等因；本部自應贊同，除督復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抄發交通部原咨一件

附交通部否

查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本部漢口航政局因湘源輪船違法航行，函請漢口地方法院依船舶法科罰，法院認為扣船議罰。屬於行政範圍，無權過問，未予受理，經該局請示辦法到部，當由本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奉令會同

貴部核辦，兩部會商結果，認為「該法所定罰則，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為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呈奉指令照准在案，嗣貴部復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均係專科罰金之規定，似應屬於行政罰，由主管官署受理」等情請予核示，上年二月。

貴部指令該院文內開：「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等因，茲查兩法所定罰金性質似屬相同，即所謂易科之罰金與專科之罰金，亦難發現其區別之標準；而一則認為刑事罰，一則認為行政罰；一則由法院受理，一則由主管官署受理，前者純屬刑事範圍，不惟須適用三審四級之制，且關於罪刑，須受刑法總

則之支配；後者則與刑事無關，倘有不服，應以訴願及行政訴訟為救濟，以相類之事件，而處理上有毫釐千里之差，似非所以尊重人民權利之道。以後關於上項船舶法處罰之案件，除業經結束未便追尋者外，可否統依公司違法處罰之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之處，事關管轄相應咨請

貴部查核見復為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 新刑法施行後死刑仍用絞

###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零九一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內載，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至於執行方法，並無明文規定。茲經本部參酌各地情形，及各種執行方法，仍以用絞為宜。至於絞法分為機器與人工兩種，（機器有鐵製木製兩種鐵製每具約需銀二三百元木製則僅需百元左右）各監獄應一律使用機器，以期簡單迅速，並於處決時就可能範圍內先用麻醉方法，減輕其痛苦。惟在機器未購置以前，則仍用人工絞法，除分令並呈報

司法院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監獄遵照此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 派汪志超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汝湘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派李垂光許殿棟孫春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關福森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庭長此令  
派梅蔭培汪佩文于逢藻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何承焯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謝履謙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寶楨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庭長此令  
派田祖植陳受益孫延年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于嘵鴻朱麟藻署河北大名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袁佩瑾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潘晉署河北涿縣地方法院推事兼執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徐俊彥代理河北永年地方法院推事兼執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溫國培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明熙署河北順義地方法院推事兼執行院長職務此令  
派張梓李開元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慶魁充河北大名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振聲藍有爲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維慶充河北唐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殿年張書鴻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品清顏復禮吳盛涵宋肇修馬俊卿呂樹正周書修充河北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楊雨田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卜汝耀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啓瑞李國璫趙毓環汪樟成張鴻鈞王蔭槐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世麟充河北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祺充河北武清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殷治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塘大分院候補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此令  
調派李素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推事此令  
派施以寬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祝樹勤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士羣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洪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任命魏慕曾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伍蔚芝向明綱吳興士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樹猷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此令  
調派楊敏樹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此令  
派仇預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楊尚時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葛光宇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鄭汝璋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金夕謨署浙江嘉善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張紹周署浙江海寧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壽楨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表

派李篤志充甘肅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曹保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關立廷代理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潘蔭庭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惟善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述署江蘇銅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鳳球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嚴永五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危迺昌劉汝霖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文源試署山東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徐本森試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

調派萬敷詳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安康地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金鏞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南鄭地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張炳炎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兼南鄭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現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楊鑑藻兼南鄭地方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何昌榮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贊助署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任德光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序賓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王超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歐陽森試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岳成安爲江蘇武進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葉新題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丁景良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兼三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武順爲山西反省院訓育員此令

派周明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之翥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李鳴希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溫肇榮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文齋署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序楫署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許世蘭署山東臨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煥庚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楊定清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葆初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余篁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安國署山東嘉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以書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鵬霄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振漢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崔其煥署山東鄆墨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汪培基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慶綏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 派熊光公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啓慧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梁鴻愷署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趙汝楫充山東章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董有成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涂珏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黎遐齡充山東惠民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全伯釐充山東臨清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戴錫安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袁傳枚充濰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刁成堂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崇慎充山東荷澤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郭讓樓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葆生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陳光炳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陸琪充山東鄆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秦守仁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易貽穀充山東安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鼎恆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曾德新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現代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兼大同地方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現代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慶渝兼長治地方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曾廣祺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臨汾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文烺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甯武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杜泓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任濬慧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潘登魁充山西各地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蘇象先充山西大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紹宗充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現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襄宇兼大同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孫葆衡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郭德修兼長治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李宜勤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兼甯武地方法院院長  
此令  
派王偉署山西安邑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郭華署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毛源暫代山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崔嵐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資尊賢郭超尋光輝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秦毓豪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量馬善程代理山西甯武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韓筠姚廷俊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儉署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宋守廉署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吳棠署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蘇憲成李祖綬充山西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毛鳳翹充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譚辛資署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現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遠模兼沅陵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現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陳堃兼桂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唐兆熊署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廷馥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常德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夏家琨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邵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楊善榮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壽璞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許沛霖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侯仗義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駿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福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余代英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祝廷厚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克疇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任起華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劉濬署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余錫範署山東臨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龔德潛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鵬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陸景虞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張國維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黃道藩署山東卽墨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趙冠駿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展恆舉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劉廷洪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程蘭湘署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六月二十三日星期）

派李桂馨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劉浩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李瓊圃署東萊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士元充山東章邱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振聲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盧文華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張葆新試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鑑塘試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熊材訥試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廷燮試署山東卽墨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孫江試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馮理試署山東勝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朱紹殷試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許基卯試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鄭世和試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鄭叔良代理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彭孝先充山東勝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汪若波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萬世英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張樹猷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冀桂馥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陳繼曾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楊汝蔭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新命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封恆茂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堃曾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史善蘭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永森署山東臨清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德慶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黃承印署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德新試署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葆新試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鑑塘試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熊材訥試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吳廷燮試署山東卽墨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孫江試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馮理試署山東勝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朱紹殷試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許基卯試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鄭世和試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鄭叔良代理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彭韻信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志超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樹猷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冀桂馥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繼曾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汝蔭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李新命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封恆茂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堃曾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史善蘭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永森署山東臨清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趙德慶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黃承印署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任命王德新試署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審記官長此令

派李世恩充山東陽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叔彭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立德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星杞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經府充山東章邱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黨宗賢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德治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蕭德璞充山東惠民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延江充山東臨清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孟容堂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鄧維華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景淳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滕逸之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雲青充山東卽墨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盧光楣暫充山東荷澤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董樹德充山東鄆城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馮瑞信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慶瑞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文民充山東東陽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鍾國賓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孫宅仁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彭浩恩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蔭棠爲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明然爲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述芳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法龐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自新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嗣彭署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韓九如署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葉嗣彭署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項振試署東山聊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承鳳試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安中華試署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文義試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呈華試署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章惠試署山東卽墨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以芝試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朝鉞試署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星奎試署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趙國璽代理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張秉榮充山東章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李祖豫充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海清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潤生充山東臨清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良高充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孫緒充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強宗海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劉燕卿充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閻兆麟充山東莒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于炳一充山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年紹彭充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崔鴻才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周繼嵩充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俞德忻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曹寅生暫充山東卽墨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唐墨卿暫充山東高密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楊德裕暫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洪道初暫充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朱芷青暫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廖一充湖南沅陵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陸瀛國充湖南桂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經筠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傳綱充湖南澧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調派陳苗三署福建廈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喬萬選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張育海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徐光耀充湖北孝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地令  
派黃鍾靈充湖北天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盧鳳梧充湖北應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吳必達充湖北武穴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丁念祖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董道坤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李夢鼇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體忠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夏正嵩試署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譜濤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羅肇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韓登甲充湖北鄖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謝祖智充湖北黃陂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經邦充湖北荊門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彭年充湖北隨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堃充湖北浠水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表

任命朱國琅爲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誠頤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澄宇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邊守銘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廷楨代理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劉大方代理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陳士弼代理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世奎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伯皋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崔傳禱試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胡廷熙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集榮華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汪冠永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凱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徐蕃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鍾文柏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叔平充安徽廬懷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金長泰充安徽宣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凱先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何炳榮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長春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表  
(六月廿六日無委派令)

##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元普)爲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爲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爲根據。繁簡得宜。

##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爲尚。  
。本書敍述簡明。合作教本。

## 勞動法要要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  
。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敍述詳明。合作教本。

##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爲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 本局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四次全國編輯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四次全國編輯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爲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爲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辛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爲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法規

空軍士兵等級表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科		級別		軍		士		兵		卒	
		機	通	攝	測	軍		需	醫	候	影	信	械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士	士							等	等	等	等	等	
中	中							二	二	二	二	二	
士	士							等	等	等	等	等	
下	下							三	三	三	三	三	
士	士							等	等	等	等	等	
								上	上	上	上	上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二	二	二	二	二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附記

- 一、機械通信攝影測候軍士分一二三等其餘軍士分上中下三級
- 二、兵卒分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 三、機械包括軍械士電氣士
- 四、通信包括信號兵
- 五、關於文書傳達特務軍樂等比照陸軍士兵辦理

海關出口稅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法  
令  
週  
報  
第  
二  
十七  
期  
法  
規  
  
二  
五  
八

現行出口 稅則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率 國幣銀元
1	動物之生活者 (甲)家禽 (乙)其他	從價 “	5% $7\frac{1}{2}\%$
2	豬鬃 (甲)漂白 (乙)其他	“	5% $7\frac{1}{2}\%$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 之乾蛋 (乙)冰溫蛋白，冰溫蛋黃，黃白 不分之冰溫蛋（蜜製蛋品在 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 千	$2\frac{1}{2}\%$ $2\frac{1}{2}\%$ $2\frac{1}{2}\%$ 0.50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9	鮮凍肉 (甲)家禽，野味 (乙)其他	從價 “	5% $7\frac{1}{2}\%$
10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乙)罐頭肉 (丙)其他	百公斤 從價	3.80 免稅 5% $7\frac{1}{2}\%$
11	骨，碎骨，廢骨	“	免稅
12	牛皮膠	“	
13	牛角及未列名角	“	$7\frac{1}{2}\%$

20	牲油	百公斤	1.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熟皮及熟皮製品	從價	5%
28	海參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免稅
29	魷魚，墨魚		"
30	乾魚		"
31	魚膠		"
32	魚肚		"
33	鹹魚		"
34	魚皮（鯊魚皮在內）		"
35	淡菜		"
36	蝦乾，蝦米		"
37	魚翅 （甲）黑魚翅 （乙）肉翅（即淨魚翅） （丙）白魚翅		"
38	碎蝦米		"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乙）其他		"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戊）未列名子餅（各種子餅，子仁糠麩等混合而成之飼料或肥料在內）	百公斤	0.083
55	鰹 （甲）乾鰹 （乙）水鰹		免稅
57	薑黃		"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59	栗子		"	
60	黑棗		"	
61	紅棗		"	
62	荔枝乾		"	
63	桂圓乾		"	
64	桂圓肉		"	
65	橄欖		"	
	(甲) 鮮		"	
	(乙) 鹹，及製過		"	
66	橘子		"	
68	未列名菓品		"	
	(甲) 蜜製及罐頭菓品		"	
	(乙) 蘋菓		"	
	(丙) 梨		"	
	(丁) 柿		"	
	(戊) 柿餅		"	
	(己) 其他		"	
89	八角油	從價	2 $\frac{1}{2}$ %	
90	荳油	百公斤	0.26	
91	桂皮油		14.00	
92	草麻油		0.90	
93	棉子油		0.24	
94	花生油(生油)		0.24	
95	麻子油		0.24	
96	胡麻子油		0.24	
97	蘇子油		0.24	
98	菜油		0.24	
99	芝麻油		0.24	

100	茶油	百公斤	0.24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2 $\frac{1}{2}\%$
103	柏油	百公斤	1.00
104	樟蠟(漆油)	"	1.00
105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	0.10
	(乙) 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	0.20
113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免稅
131	雪茄烟，紙菸		"
133	菸絲		"
134	未列名菸		"
135	木耳		
	(甲) 黑木耳	百公斤	3.00
	(乙) 其他	從價	2 $\frac{1}{2}\%$
136	蒜頭	百公斤	0.13
137	金針菜	"	0.90
138	香菌	百公斤	5.50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	0.26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從價	2 $\frac{1}{2}\%$
141	乳腐		免稅
142	飼料(青草，乾草)		"
143	醬油		"
144	粉絲，通心粉		"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
	(乙) 其他	百公斤	0.10
152	柴	從價	5%
177	火麻	百公斤	2.30
178	縗麻	"	1.3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從價	5%

193	捲軸縫級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免稅
194	未列名棉線		"
195	棉紗		"
200	毛紗絨線		"
201	棉布		"
206	未列名正頭		"
207	棉毯，線毯		"
208	毛毯，棉毛毯		"
210	毛巾		"
213	未列名紡織品 (甲)破布 (乙)其他	從價	7½%
216	黃銅及其製品 (乙)箔 (丙)釘 (丁)絲 (己)錠，塊，舊廢黃銅(鎔化舊黃銅在內) (庚)其他	從價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甲)錠，塊，舊廢紫銅(鎔化舊紫銅在內) (乙)片，條，釘 (丙)其他	從價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甲)塊，條 (乙)片 (丙)其他		免稅
223	錫及其製品		"

	(甲) 箔 (乙) 鋼，塊 (丁) 其他	百公斤	免稅 3.90 免稅
224	鋅及其製品 (甲) 白鉛 (乙) 其他		" " "
230	磚瓦		" " "
231	水泥		" " "
232	大理石		" " "
233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 "
236	青磐		" " "
237	明磐		" " "
238	信石		" " "
239	各種墨類		" " "
240	紅丹，鉛粉，黃丹		" " "
241	碱(炭酸鉀)		" " "
242	雄黃		" " "
243	松香		" " "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 "
245	香皂		" " "
246	碱(炭酸鈉)		" " "
247	火酒		" " "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 " "
255	蠟燭		" " "
256	蜜餞，糖菓，糖食		" " "
261	石膏		" " "
267	火柴		" " "
27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 "

# 票據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比較憲法綱要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汪敬炎著

汪叔賢先生（敬炎）歷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憲法及國際法教授。十有餘年。對於憲法及國際法極有研究。茲本其平日研究所得。聚其精英。始成本書。其價值可以想見。

# 國際公法要義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袁柳溪著

坊間所刊行之國際公法雖不無善本。然多係直譯外籍。字裏行間。不免稍嫌生硬。袁君柳溪供職江西等高法院。對於中國法律研究有素。本書雖亦多取材外籍。但非直譯。選詞用句。悉已易為中文化。清潔可讀。實為國際公法中之善本。

#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臺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臺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七〇九號 上海馬三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最高法院裁判

## 民事判决

●畢方氏與畢素貞因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三八一號）

### 要旨

（一）民法施行前之法例。兼祧子雖兼祧數房。其正妻若尚生存。後娶之妻不能取得正妻之身分。

（二）民事當事人向第三審起上訴。依法不得爲新請求及主張新事實。

上訴人畢方氏即畢如意年三十七歲住昌化縣三雅鄉  
被上訴人畢素貞即汪畢氏年四十歲住昌化縣八社鄉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析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上訴論旨略謂上訴人爲故夫畢秉忠之兼祧妻應有妻之身分對於遺產依法有應繼分乃原審僅判給良田五畝此不服者

一上訴人之女畢素貞與被上訴人同爲故夫之親生女被上訴人嫁汪本威爲妻用妝奩費在五百元以上原審不將畢素貞之妝奩費提出乃令被上訴人除自己分得一股外並繼承其母何氏之應繼分責欠公允此不服者二又依一般慣例分產時應酌提財產充祭祀費原審未將祀產提出此不服者三云云本院按民法施行前之法例兼祧子雖兼祧數房其正妻若尚生存後娶之妻不能取得正妻之身分上訴人係畢秉忠後娶之妻過門當時畢秉忠已有正妻何氏既爲上訴人所不爭則畢秉忠縱有兼祧之事實上訴人自不得藉此爲取得正妻身分之論據上訴人主張係畢秉忠之兼祧妻對於遺產有應繼分顯非有理次查民事當事人向第三審提起上訴依法不得爲新請求及主張新事實上訴人所稱畢素貞應提妝奩費及遺產中應提出祀財產兩點均屬在一、二兩審未經主張之事實乃向本院上訴後始行主張於法亦屬不合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酌給上訴人良田五百畝部分外判認畢秉忠其餘遺產應分作三股半分配畢何氏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之女素貞各得一股已故養子畢寶樹應得半股由其女梅仙代位繼承於法尚無不當上訴各論點均非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 要旨

●徐陳氏與徐坤生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五二三號）

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凡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者。以親屬編所列舉者爲限。非該編所列之親屬。在該編施行前縱有互負扶養之法例。於該編施行後不得更據爲請求扶養之主張。

參考法條

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號

上訴人徐陳氏年四十二歲住上海楊浦華盛路四三七號

被上訴人徐坤生年五十九歲住上海舟山路匯山路一四五

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凡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者以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所列舉者為限非該條所列之親屬在該編施行前縱有互負扶養之法例於該編施行後不得更據而為請求扶養之主張查本件上訴人之夫徐毛毛雖與被上訴人為同胞兄弟但上訴人自其夫死後即返母家為人傭工度日自謀生活並非與被上訴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依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被上訴人並非家長家屬之關係則依上述之民法親屬編第一千一百十四條之規定上訴人與

被上訴人間自不互負扶養義務上訴人乃援據前大理院民國十一年上字第一千零六號之判例謂上訴人係被上訴人胞兄弟之妻被上訴人應負扶養義務向被上訴人請求每月給付扶養費一百元顯屬不合原審維持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並無不當上訴論旨均不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陶桑玉珊等與桑彭氏因確認贈與無效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九三號）

要旨

吾國慣習。凡死亡人在其病之危殆期中口授意思欲使其死後發生效力者。均謂之臨終遺言。原不以其死亡之俄頃間所口授者為限。

上訴人陶桑玉珊年二十九歲住常熟橫家巷門

陶企型年四十一歲住同上

訴代理人廖鍾律師

被上訴人桑彭氏年六十六歲住蘇州南石子巷九號

代理人朱承鉞律師

陶兒山律師

朱承鉞律師  
參 加 人桑曾棠年十八歲住蘇州南石子巷九號

桑鳳琳年十五歲住同上

代理人桑胡靜甫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確認贈與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吾國習慣凡死亡人在其病之危殆期中口授意思欲使其死後發生效力者均謂之臨終遺言不以其死亡之俄頃間所口授者爲有效本件被上訴人之夫桑君穎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上訴人所持民國十六年八月桑彭氏所立之贈田文契載有遵先夫君穎臨終遺言之語如果遺言屬實則依當時法例桑彭氏係因執行其夫之遺囑而處分財產自屬有效本院前判決因原法院未就此令兩造各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予以審斷不足以昭折服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判茲據原法院更審結果據證人桑張氏證稱有一天不知初十或十一日我與小姑同去探視伯公（指君穎）的病這幾日正是病重我去時伯公於伯婆說我的病恐難望好玉瑞是愛兒領來的穎孫是伯穎死而嗣來的二人均非吾所生吾所生吾死後玉瑞酌給田產等語當時尚有已死之叔公在場云云而君穎係於十七日病故又爲不爭之事實此項證言如別無不足採信之理由自難謂非君穎臨終之遺言證人趙侶雲雖稱我月半去的到他家時他未說起給地於玉瑞的話云云但月半之日期係在桑張氏所稱初十或十一日之後不出嫁時縱有將乳田四畝出賣得價之事實要係另一事項被上訴人未於上訴人出嫁時執行其故夫之遺囑實行贈與田畝亦不足爲並

無此項贈田遺言確據原判決就本件之基礎事實尚未合法認定應認爲仍有發還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凌光炎等與凌范景昭因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

費暨返還傢具借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六第一號）

### 要旨

妻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拒絕同居者固不得向其夫請求別居時期之生活費用。惟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如在該編施行後而爲納妾之行爲。即屬與人通姦。苟非得之明認或默認。其妻因此請求別居。自可認爲正當理由。

###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凌光炎年二十九歲住蘇州中張家巷三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周毓鏞律師

被上訴人凌范景昭年二十七歲住蘇州蕭家巷四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李振齊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暨返還傢具借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別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理由

按妻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而拒絕同居者固不得向其夫請求別居時期之生活費用惟民法親屬編無妻之規定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而爲納妾之行爲即屬與人通姦苟非得妻之明認或默認其妻因此請求別居自可認爲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審所稱之正當理由本件上訴人凌光炎係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納彩林爲妾事前並未得被上訴人之同意已爲上訴人凌光炎所明認至稱彩林入門時向被上訴人行禮及上訴人凌光炎於其父(即上訴人凌汀鷗)生辰借同被上訴人前往拜壽時彩林亦隨同前往一同拜壽等情雖舉出蔡阿大柳成泰爲證惟此係被上訴人以一女子居於上訴人家中因其所處之環境而出於沈默殊難據此推定其爲默認原審已詳爲闡明此外又別無確切之事實足以證明其有明認或默認之表示則被上訴人以此爲請求別居之理由並請給予別居後之生活費用依上說明即難謂非正當上訴人凌光炎係上訴人凌汀鷗之次子上訴人凌汀鷗於十八年舊曆六月間分授上訴人凌光炎之產立有分授書係屬一樁立有書據之贈與何得謂爲交其代管上訴人接受此項財產二項之規定不得隨意撤銷乃上訴人凌汀鷗於二十二年八月三十

一日率行登報聲明收回自難謂合況被上訴人因上訴人納妾已是年八月十八日向第一審法院民事庭聲請調解又於狀內聲明要求別居請指定財產收入作為養贍及教養幼子之費並列上訴人凌江鷺為調解人經該法院依法通知有案可稽尤不能誣為不知乃於調解未成後被上訴人將行正式起訴前遂登報將分授之產收回被上訴人指為上訴人串同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主張應在撤銷之列尤不能謂為無理上訴人凌江鷺謂收回財產之動機係在是年三月純屬空言殊難置信又父授子以財產後對於子所負債務又願代為清償不能謂事理上所無是年五月上訴人凌江鷺代凌光炎清償債務二千餘元及被上訴人書已分授於上訴人凌光炎之財產內提出江邑上田一百六十畝交與被上訴人收益藉供生活費用委無不合上訴人凌光炎既應給付被上訴人別居後之生活費被上訴人自係債權人其對於上訴人等所為收回分授財產之行為當然得以主張撤銷上訴人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論旨均非可採又被上訴人所訴追之借款七百五十元雖係起訴後追加之訴但上訴人凌光炎在第一審已明白承認並無異議之款並非被上訴人之父范祥之借給該上訴人已據范祥之到案詳加係不合法為抗辯殊難謂合又此款係上訴人凌光炎借被上訴人為陳明（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原審筆錄）茲上訴人凌光炎猶以此係借欠被上訴人之父之款謂被上訴人無權訴追亦屬不足之反訴當然不能認為有理凌光炎關於此兩部分之上訴亦難認為

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凌光炎及凌汀鷺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郭衛著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敍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 刑法總則要義

印刷中

#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冊 定價一元九角  
下冊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敍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七〇九號

# 行政法院裁判

朱芳型因石駁基地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伍陸號）

要旨  
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於一定範圍內。人民雖可自由使用。要不得任意處分。

原告告朱芳型年六十一歲住南通縣東門犁頭巷  
被告官署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石駁基地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朱芳型於民國八年在江蘇南通縣城東文峯鎮犁頭巷購有房地南鄰沿河路線因河之北岸受對面水侵浸蝕遂漸坍削遂就路南河岸添築石駁計面積一分有餘迨至二十二年八月泰如通沙田官產局根據本縣人民嚴究等之舉發派員查勘認爲所築石駁之地基係佔官產應照官產處分通知原告限期承領嗣以逾期未領乃按界釘椿布告放領原告不服此種處分提起訴願及再訴願經江蘇省財

政廳江蘇省政府先後駁回在案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分述如次

原告起訟意旨略謂訴訟人所買之住宅當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以前未發大水時此河寬度東至西一律相等及發大水後河面愈寬原有走路根本無存訴訟人自民國八年由嚴姓買後目覩坍削不已始築成石駁一面保存未坍之地一面於訴訟人產權內之私地劃出一丈寬之走路其所築尚未到達原有岸脚更何從凸出河心加之此河兩端俱係土壠既非通運大道又無船隻往返試問各縣縣城之內有此等官有之河道乎此其不服理由一訴訟人所築石駁之河據父老相傳不外爲彼此爭執界址而開掘或爲流通污濁之水由私人間劃出若干丈尺而開掘相沿既久形狀上自不得不略有變更究非運河支流倘保運河支流則當民八興工築駁時附近農民因灌田關係必早出而干涉萬無置而不問之理今江蘇省政府反云契載半河習慣原爲取水灌田之便利並非半河之地均得爲私人所有根據此點即將再訴願駁回此其不服理由二省政府遠處鎮江對於南通實地狀況當然不能明瞭故有令飭南通縣政府派員查勘之舉細閱江蘇省政府全文其所據爲駁回理由係根據南通縣府派員查勘所呈復之結果與詳圖而縣府所謂查勘所謂是復仍不外鎮公所之證明試問鎮公所自成立至今爲時不過三年而訴訟人所築之石駁自民七迄今已有十五年假使此河爲官河訴訟人之石駁爲侵佔則十五年間早已有人檢舉矣特去歲始由官產局對於一分一釐一毫之地先索三百元之價額於前而鎮公所具兩證明於後乎請予撤銷其違法決定以保產權再訴訟人之石駁自被泰如通沙田官產局非法釘封以後所受一切損失仍須由官署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據本府飭縣調查之呈復該原告所築石

駁即在岸坡之上左石均係岸灘足見並非原告之私地繪圖在卷不

難查考縱如原告所謂築駁乃因防護河岸路線坍沒之關係然亦應先留河岸之原有路線而於路北之地始能為原告之所有今竟於路南之河岸上築駁佔為私有顯已不合雖謂於石駁之北劃私地為公路然此不過原告巧辯之詞事前既未呈經官廳核准擅自動工亦非合法此應答辯者一關於原告所築石駁之河不得謂係私河原決定理由欄內業已稱述詳明原訴狀所敍倘係運河支流則當民八興工築駁時附近農民必早出而干涉萬無置而不問之理或因原告佔地無多附近人民不願多事故未干涉然官產局職責所在自不得不加取緝况對於此種惡意占有官產之所為豈能以舉發之早遲而生異議此應答辯者二本府固係根據合飭南通縣政府之查復與詳圖而為決定但查該縣政府既非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以第三者地位派員秉公實地調查之結果自屬可資憑信且該縣係派縣府技術主任前往查勘並非如原告所稱所謂呈復仍不外鑄公所之證明此應答辯者三原告所築石駁之地既係官產復未邊限徵價承領自不能為其私有至為明顯泰此通沙田官產局依其職權另行放領乃官產局處分官產及他人領地之間題固與原告無關即使該石駁之地不應放領當恢復為岸脚或公路之用亦僅屬於不當處分尚非違法自無損害該原告權利或利益之可言應請判決駁回云云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夫築駁所以止坍陷此河岸不屬於芳型所有斷不能當然築駁預為今日留一糾紛况芳型所執之契出筆人明明賣至河心則由河心向北均屬芳型產權何得云並非原告之私地又稱假使此河為官河當民八築駁之時雖曰佔地無多附近人民萬無置而不問坐聽芳型之佔據惟从根本上並非官河且又在自己產權之內他人當無從干涉云云

理由

按江河及其他公之水面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於一定範圍內人民雖可自由使用要不得任意處分本件原告主張所築石駁之河岸為私有者其惟一之證據為賣契內載有半河為界一語惟查此種河流東折而與運河相通其兩支溝亦通運河既係直接供公共之使用自屬前項公物之一種原契內雖載有半河為界字樣顯係私人任意處分不能認為有效且原告對於係爭之河岸並無其他證據足以為其私有之證明即不能於該河岸取得所有權又據原告訴稱此類之河據父老相傳不外為彼此爭執界址而開掘或為流通污濁之水而開掘等語純係推測之詞不足為非官河之證明至謂該河非通運大道又無船隻往返以及築駁時無人干涉等語亦不能證明其非官河原處分將原告築駁之基地收歸官有尚非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先後駁回原告之請求自難謂為違法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亦即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中央懲戒議決書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二三八號

被付懲戒人胡屏翰 前任江西清江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西南昌人 住小桃巷仁壽里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保甲不力案件經江西省政府函請審議本會  
議決如左

主文

胡屏翰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胡屏翰前任江西清江縣縣長因江西民政廳奉江西省  
政府主席諭飭派員赴清江縣密查保甲辦理有無成效當經令派科  
員陸曉馳往詳查旋據查明具復經江西民政廳據情呈報江西省政  
府謂「被付懲戒人任內關於完成保甲組織事項前經呈送編組保  
甲簡明報告表據稱各區壯丁隊已奉令改編剗共義勇隊等語茲據  
查明該縣前項義勇隊並未組織訓練甚至壯丁亦無名冊可稽是前  
呈所謂已經奉令改編之說純係向壁虛造又查該縣關於保甲條例  
規定之保甲運用及其任務與夫保甲之巡視考詢講習等項雖經迭  
次督促迄未據報至該縣二十一年度自治附稅收支預算書前據該  
縣長呈送業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會同財政廳審核呈奉省府  
民字第4209號指令核准轉飭遵照有案茲據查明該縣各區辦  
公處經發並未遵照核准預算案辦理並經查明該縣呈送二十一年

度前期自治附稅支付計算書核與該縣自治經費實在收支數目均  
不相符是該縣長挪移自治經費一節自屬實在情形「云云經江西  
省政府第五六三次省務會議決議停職轉請懲戒由江西省政府函  
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 為兩部論之

一 關於保甲部分

據江西民政廳科員陸曉馳復稱「該縣保甲組織雖經按照保  
安處頒發限期進度表次第具報完成然就實地調查所得則保  
甲之雛型雖具而實體殊鮮健全如剗共義勇隊既不組織亦不  
訓練甚至各區壯丁名冊亦多未備而清查戶口僅於上年八月  
編定保甲時調查一次關於復查抽查多未舉行門牌雖經編訂  
然各鄉人民一聞匪警率將門牌揭下遺失頗多至於保甲規約  
之不完備連坐切結之不確實保甲講習會之不舉行縣長巡視  
對於各區保甲長之考詢講習均未實行更渺紀錄其最關重要  
之保甲任務及其運用縣長既渺注意保甲辦事人員亦多不能  
明瞭」云云雖經被付懲戒人否認並引保安處左視察員思文  
之視察報告為證以爲該縣保甲成績屬於次優但核閱左視察  
員報告則有「該縣對於戶籍向無調查各區編組保甲編訂門  
牌每有凌亂訛誤第八區以十五戶爲一甲十五甲爲一保殊與  
保甲條例之規定不符第五區一聞匪警多將已貼門牌揭下其  
組織不嚴可以概見尚復何言禦匪」等語與陸科員之查復大  
致相同關於各區保甲之巡視考詢與講習左視察員報告確無  
未曾舉行之說但亦指示該縣應切實辦理以臻至善是該縣對  
於各區保甲之巡視考詢與講習未盡切實進行亦可概見查辦

理保甲所以保衛地方冀安民衆在剿匪區域最為重要乃據陸科員查復及左視察員報告則該縣對於保甲條例規定之保甲運用及其任務殊有違令及廢弛之處被付懲戒人職守所在不可不負相當之責任

二  
關於自治經費部分

據江西民政廳科員陸職查復稱「最為該縣保甲組織及運用上致命傷者厥為自治經費半被挪用使保甲事業陷於支離破碎一事查該縣各區辦公處經費依照二十一年度預算案一等區月支經費一百七十五元三等區月支經費一百一十元均在自治附稅項下七成自治經費內開支前項經費雖非充裕究可不虞竭蹶乃一究其實際則各區辦事處經費之支付實數核與該縣呈送民政財政兩廳會核呈奉省政府核准之原案絕對不符即稽諸該縣財政局收支簿冊並詢諸該縣縣長對於挪用經費一節絕不諱飾僅謬稱該縣之挪用自治附稅三成五充作縣公安局經費及全縣八十四圖圖長夫馬費係該縣前任縣長胡遠任內成案該縣長不過援案辦理而已不思本省在各縣地方自治組織未經暫行停辦以關於自治附稅項下七成自治經費之支配用途對於縣公安局分局原有一各限制泊夫保甲組織令下所有前項自治經費移作各區辦公處經費業於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且該縣二十一年度自治附稅收支預算書亦經呈奉核准有案何得移甲就乙久假不歸致自治經費預算案破壞無遺保甲事業蒙受影響」云云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承認此等辦法不合法令但稱「係前縣長胡遠任內經各公法團聯席會議之決議誤將此項附稅分作十成以六成五為自治經費以三成五為縣公安局

及圖長經費又未將衛生行政經費撥出當時曾否呈准有案無卷可查曾經呈請加徵自治附稅百分之五以便撥出三成留為衛生行政經費復經兩次呈請帶徵公安附捐百分之五以確定公安經費以免挪用自治附稅久假不歸無如兩奉財政廳指令公安局經費須就地另籌復遵令妥籌擬徵收瓜子捐以充公安局經費總期將挪用之自治附稅悉數歸還奈商人多方挑難爪子捐未能實現及至財政委員會成立因將此案發交該委員會負責統籌正在籌商抵補間適奉令交卸去職祇得移交後任辦理」云云即如被付懲戒人所云挪移自治經費不始於被付懲戒人但在被付懲戒人任內對於各區辦公處經費並未遵照核准預算案辦理而自治附稅收支計算書亦與該縣自治經費實在收支數目均不相符是陸科員所謂自治經費預算案破壞無遺保甲事業蒙受影響之說當屬實在情形即被付懲戒人亦自知其不合法令不得以繼續前任辦理及曾經設法籌補未遂而免除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胡屏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耀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俞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239號

被付懲戒人黎鏡清 江西東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廣東

平遠人 住東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黎鏡清降二級改敍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黎鏡清現任江西東鄉縣縣長被該縣難民黃斌陳其群等勾結土劣禍國殃民等詞先後呈控於監察院經令據江西省政府查復該縣長被控各節雖非盡有其事然審訊案件動輒用刑不明匪勢未至先退則屬實情等語由監察委員周利生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陳運鵬田炳錦高友唐等審查結果則謂江西省政府查明該縣長審訊案件有棍責情事土匪攻城不戰而走建築碉堡任意舞弊及令煙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藤鞭抽打縱容屬吏吸食鴉片均有確據實屬違法濫職應即交付懲戒各等情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件應分左列各款論斷之

(一) 審訊案件有棍責情事 查原彈劾案審訊案件有棍責情事云云係據江西民政廳委員魯繩月查復「中其審訊案件時拍案或棍責等事間或有之等語他無所據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

意旨略謂縣長自到任以來關於司法案件均係由承審員負責審理其餘行政案件間有自行審訊者亦均係依法辦理並無原控敲打情事又謂原控不能指明何項案件何月何日有此違法審判徒以捏詞妄控以圖聳聽」各等語是該項違法審訊究竟係審訊何案棍責何人不但原控未能確實指陳卽魯委員查復亦無絲毫事實足資證明又僅云棍責既難遽認為意圖取供復無被害合法告訴此種無據之詞殊難課被付懲戒人之以何項責任

(二) 土匪攻城不戰而走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審略稱「民國二十二年土匪圍攻東鄉縣城前後數次該被付懲戒人屢不躬率團隊力圖抵禦惟因該縣向無城垣碉堡可守而團隊士卒又不及匪衆之多故最後終不免率隊外出據險抗戰或趕築碉堡扼守又稱每次出走時皆先期鳴鑼通知民衆暫行退避並無望風逃走情事」各等語檢閱魯委員查復「該縣上年(二十一年)三月土匪攻城時該縣長不明土匪來勢以無城垣碉堡可守退據城外高地支持約一小時旋率隊退至第五區據各方聲稱當日土匪有槍不過百枝人數約二百餘人該縣長不戰而走不無微言且幸先期鳴鑼令百姓出城尚非寇至先去者可比「又查上年十一月滸灣告急當時金東兩縣電話不通匪之一部竄至屬賽陽關附近(距縣城約二十五里)該縣長一面令百姓出城一面率隊駐守北門碉堡並無退宿鄉間情事」各云云與上申辯大致尚屬相符是被付懲戒人於土匪攻城時自難認爲望風

先逃然當第一次來攻匪勢原不甚大該被付懲戒人未能審明縣虛實遂率隊退守第五區殊屬有虧職責失職之咎無可解免

建碉五座係採投標包工辦法各項材料除樹木就近砍伐外其餘均須購買所有經費收支情形由縣府經徵局將碉堡附捐收數解交碉堡委員會支用共計收入洋一萬三千四百餘元支出洋一萬二千七百餘元現因發生石價不符該縣長正從事清究中（二）查閱財委會冊簿自上年二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收二五附捐洋七千五百餘元此款不僅用於防務關於囚糧遞解救濟及一切未經籌定專款者概在該項附捐內動支至兵差與僱夫兩項之五角附捐自上年二月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收二十一年下忙附捐四千五百餘元二十二年上忙附捐五千四百餘元附提供兵差僱役費用外關於裝設無綫電支補鐵肩隊修整高小校舍建築女子工讀學校及建縣城土碉堡等款約四千元亦皆屬之各種用款雖財委會逐月呈請縣府核銷並轉呈財政廳核示有案但用款與捐款名實不盡相符自不免令人懷疑（三）各區攤派僱役一節係因僱役指停徵改由各區攤派嗣該縣長查悉各區派僱役流弊甚大人民所受損失比納捐為重遂恢復僱役指辦法為時甚暫不能指僱役謂併未取出支用也（四）李盛春建築珀圩碉堡係奉五十三師命令辦理支出款項詢據李盛春稱共用洋一千二百餘元各項賬單經向地方開會報告審核無訛調閱支出清冊亦尚實在其拆毀胡李兩姓祠堂磚料實屬不敷「串同縣長浮報並無其事」各等語是被付懲戒人建築該縣各項碉堡尚無若何舞弊情形即石價不符一節檢閱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當經縣長從事清究嚴飭清鄉「善後委員會切實審核具報去後嗣據該會呈報內稱『案查前碉堡委員會材料股樂財源樂觀止造報自二十二年六月起至二十三年三月四日止經手探辦建築碉堡各種材料收支各款清

單隨同簿賬單據呈奉鉤府令會審核並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推定李樹芳等九委員審查各在案嗣准審查委員會送交審查報告書當經檢同原呈單據簿賬暨照抄報告書令飭逐項答復去後旋據樂財源樂觀止呈送申明書前來復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結果據稱單據多就一時之每一單據併列數種而總座上又分類謄寫故單據和總座兩相對照多有眉目不清之處等請核閱申明各點尚屬實情應錄案提請大會核議又經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核銷並呈報縣府備案等語各紀錄在卷理合錄案鑒檢同報告書申明書並簿據等件呈報鉤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計呈該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前碉堡委員會材料股樂財源樂觀止申明書一份總座簿三本流水簿一本單據粘存簿三本石匠領物登記簿一本據此復經縣長審核無異除將原附各件附卷存查並經指令知照贊呈報江西省政府核備各在案』云云反覆詳核亦不能謂被付懲戒人應負何項責任惟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對於該縣捐款用途應權衡名實俾衆週知胡乃既將防務附捐移充囚糧遞解救濟及一切未經籌定專款者之用又將兵差與僱役兩項附捐裝設無綫電支補鐵肩隊修整高小校舍建築女子工讀學校及縣城土碉堡致用款與捐款名實不符殊屬非是雖辯稱以上各種用款均經財務委員會逐月呈請縣府轉呈江西省政府核示有案並有冊據可查各詞核與查復尚屬相符違法失職之咎要無可辭

（四）令煙賭犯戴帽遊街用竹條藤鞭抽打暨縱容屬吏吸食鴉片據魯委員查復該縣捉獲煙賭犯向例先將其戴帽遊街並令其將所犯罪行高聲喊出如遇不喊者押解警士用竹條藤鞭抽嗜

事屬尋常又縣府科員饒有濟各方均稱該員確有吸食鴉片打好各等語查嚴辦煙賭犯固屬法有明條而令煙賭犯將其所犯罪行沿街聲喊於法顯有未合又任押解警士用竹條藤鞭抽打不肯聲喊者該被付懲戒人毫無察覺無不依法懲辦違法失職

追非尋常至於縣府科員饒有濟有吸食鴉片嗜好一節據該付懲戒人稱前奉江西民政廳令飭據縣立醫院院長江競虎報告該饒有濟既經驗明現在並無煙癮是否准予出院等情據經指令准予出院並報江西省政府鑒核各在案等語卷宜尚屬實情饒有濟既經驗明現在並無煙癮該被付懲戒人自可不負何項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銅

土 地 法 要 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 際 私 法 要 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顧遠著

陳晴皋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密。

民 法 物 權 要 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二冊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皋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上海三馬路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七〇九號

##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 專 件

續第二十六期

## 親屬法表解

一家之意義。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本法一一二二條)

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本法一一四條)

家長之產生  
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

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同居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本法一一二三條二項)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本法一―三三條三項)

家務由家長管理。(本法一一二五前段)

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本法一一二五條但書)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本法一一二六條)

家屬之分離  
條)

家長請求由家分離。家長已成年，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本法一一二七  
當理由時爲限。(本法一一二八條)

(67) 表 家

因處理遺產繼承事項。（繼承（本法一二三〇條）

一一四九條，一一七四條二項，一一七七條至一一八〇條，一一八三條，一一九七條，一二一條至一二一三條，一二一八條。）

召集之原因  
(本法一〇九條前段)

因處理監護事項。（本法一〇九四條，一〇九九條，一一〇一條，一一〇三條，一一〇四條，一一〇六條，一一〇七條，一一一一條，一一一二條。）

因糾正親權之濫用。（本法一〇九〇條。）

因決議扶養之方法。（本法一二〇條。）  
以及其他法律規定，須經親屬會議議決之事項。

第(68)表  
集之會議屬

召集權者  
(本法一〇九條後段)

當事人。即欲召集親屬會議之人，雖未成年人，禁治產人，亦有此權利。  
法定代理人。即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  
其他利害關係人。即直接或間接與親屬會議之舉措有利害關係者皆是。

第(69)表  
織之會議屬

會員之種類及順序

會員  
法定  
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親等內旁系血  
親尊親屬  
四親等內之同輩  
各款條三一本

附註：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

觀等近者為先。觀等同

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先。  
同系而親等同者，以

年長者為先。（本法一  
一三一條二項）

指定會員。如無一一三一條規定之  
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  
親屬中指定之。（本法一一三二  
一條）

會員資格之限制。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  
治產人，不得為親屬會議之會員。（本法一  
一三三條）  
會員辭職之限制。依法應為親屬會議會員之  
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本法一  
一三四條）

# 民衆法律常識

民衆日用法律須知

續第二十六期

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九）其其他重大事由者。

解除婚約之方法如何？

（答）解除婚約，原則上應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但若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表示時，例如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或患重大不治之神經病已失其知覺者，則無從向其為意思表示，當然不必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可另與他人訂婚或結婚也。

解除婚約之損害賠償責任如何？

（答）有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而解除婚約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申言之即解除婚約原因之發生，非由自己之過失，係出於他方之過失，始可向他方請求賠償。此所謂損害賠償，係專指財產上之損害而言。

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責任如何？

（答）無解除婚約之法定原因而違反婚約時婚約當事人之一方，雖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但得請求違約人賠償因其違約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其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彌補受害人精神上之損失。蓋一面保護受害人之利益，一面

加重違約人之責任也。惟此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限於受害人無過失者方得請求；且其請求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耳。

（結婚）何謂結婚？結婚之年齡有無限制？

（答）結婚者，即男女願依法締結為夫妻，以期白首偕老之謂也。但幼年結婚，身體發育未全，不獨直接有害其本身之健康，且間接害及其所生子女身體之衰弱，故民法定為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未成年人欲行結婚，應如何辦理？

（答）男已滿十八歲，女已滿十六歲，依法雖可結婚；但未滿二十歲者，（即未成年人）仍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可結婚。蓋恐未成年人，意志薄弱，易為感情所驅使，致讓後悔於無窮故也。

結婚應具如何之方式？

（答）結婚之形式要件有二：（一）結婚應舉行公開之儀式。即其儀式公開，使不特定之人可以周知之謂也。（二）結婚應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即至少須有二人證明其有結婚之事實，二者缺一不可，蓋以示結婚之慎重也。

何等親屬不得結婚：其限制之理由安在？

（答）下列親屬，不得結婚：（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二）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之旁系血親。（三）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民法所以限制上列三種親屬不得結婚者，一為尊重人倫，一為種族健康；蓋據研究優生學者言，近親結婚，易遺傳其劣點於子孫故也。惟應注

意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可否結婚？

(答)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依法皆須為其設定監護，以期保護其利益；在此監護關係存續中，受監護人之意思，易為監護人誘惑而左右，故民法規定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若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視為無礙於受監護人之利益，即得結婚。至在監護關係消滅後自不加禁止矣。

有配偶者可否再與他人結婚？

(答) 我民法係採一夫一妻制，凡男子已有妻室，女子已有丈夫者，即不得再與他人結婚？否則在民法上可以撤銷其重婚，在刑法上要辦其重婚罪。

(答) 依民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一) 因姦經判決離婚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蓋為維持風化，而正廉恥計也。(二) 因姦受刑之宣告者，其犯姦之事實昭著，縱當時未因而判離，而事後因他故離婚或配偶之一方死亡，仍不許其與相姦者結婚。依上述二點解釋，則因姦而協議離婚，或雖通姦而未受刑之宣告者，即不在禁婚之列矣。

女子再婚，有期間之限制，其理由安在？

(答) 民法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蓋以為人妻者，於前夫婚姻關係消滅後，即時再嫁於後夫，如適於此時懷孕，其胎兒誰屬，難以判斷，故為免血統之混亂計，不得不預為防止也。如逾六個月，則有無甲於

前夫受胎，即可明白；至若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則其受胎必由於前夫，血統已明，自不必守滿六個月，即可再婚矣。

(結婚之撤銷) 結婚撤銷之原因若何？何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

(答) 結婚撤銷之原因不同，其撤銷請求權之誰屬，亦因之而異，茲說明如下：

(一) 違反結婚年齡者——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而結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二) 違反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規定者——未成年人結婚，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三) 違反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結婚之限制者——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結婚，未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四) 違反重婚之禁止者——有配偶而重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五) 違反相姦者結婚之禁止者——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後，而與相姦人結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六) 違反再婚期限者——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未滿六個月，具於六個月內又未分娩，而再行結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七) 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當事人之一方，於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應接

裝精

裝平

裝精

六法全書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衛

地  
位

印  
刷  
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中華印書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法學書局

半  
面

全  
面

外  
底  
面

內  
封  
面

十  
八  
元

二  
十  
元

十二  
元

十  
元

九  
元

十六  
元

正  
文  
中

表 目 價 廣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八元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角
	三角
	二角
	一角
	五分
	三分
	一分
	五毫
	三毫
	一毫

第一册 司法院院長居正先生題簽

前湖北省政  
府主席張知本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長王用賓先生題簽

第四册 行政法院院長茅祖權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洪陸東先生題簽

司法行政部次長謝健先生題簽